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本次《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德军 _____

文永康 _____

汪形艳 _____

2020年4月21日